**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 址：西安市建国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7421001-723  项目名称：民族正气翻危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2 | 服务期限：分两个阶段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本项目展览部分内容，其他服务内容须在2025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 |
| 3 |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进度款。  （3）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决算审核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
| 4 |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采购人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和规定，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定进行实施。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

**民族正气翻危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民族正气翻危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项目编号：ZHZB-2025-81）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名称：民族正气翻危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展览项目

2、合同金额（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结算方式

3.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的40%作为进度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通过决算审核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支付至决算金额的100%；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3.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分两个阶段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本项目展览部分内容，其他服务内容须在2025年11月15日前全部完成。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及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收取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采购人和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的标准和规定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和规定，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和规定进行实施。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自行负责，采购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